蘇澳鎮好人好事代表評選及表揚實施要點

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修訂

1. 宗旨：弘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；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，長期行善，

 共建溫馨祥和社會，特辦理評選推薦好人好事代表。

1. 主辦單位：蘇澳鎮公所
2. 推薦單位資格：本鎮各里辦公處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1名。
3. 選拔對象及資格：凡設籍蘇澳鎮境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（

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

工作範圍內應為之）；有下列遴選標準優良事蹟之一者，

能夠發揚傳統美德、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（一）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 （三）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
（四）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五）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
（六）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。

六、評選及表揚：

（一）本鎮各里辦公處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，請先行審查（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），核章後推薦1名送本所社會課。

（二）由本鎮邀請轄內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（約5人或7人），依表揚要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評審及遴選。

（三）表揚名額：上述表揚名單經評審及遴選後，表揚人數以26名為上限。

（四）是項好人好事代表將與模範父親代表，一併由本所辦理表揚活動，以表彰渠等對社會之貢獻與肯定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使真正之好人好事代表均能發掘表揚。

（二）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推薦；並請注意受推薦人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在積極方面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
（三）曾接受該縣級表揚大會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五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其善行後，再行推薦。

（四）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自傳彙整後於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之。

八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